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略)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申請說明 1. 更名 (略) 2. 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 (略) 3. <u>變更國籍</u> <u>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國籍變更之證明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u> 4. 變更其餘項目 (略) 三、註銷 (略)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略)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申請說明 1. 更名 (略) 2. 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 (略) 3. 變更其餘項目 (略) 三、註銷 (略)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變更國籍之可能，新增變更國籍之申辦方式，爰增修二(一)3 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 依據：(略) (二) 資格條件：(略)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登記表：(略)。 2. 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u>2.1 境內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並檢附居留證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 <u>2.2 境內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發之身分證明，並檢附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 <u>2.3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略)</u> (四) 作業流程 (略)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 依據：(略) (二) 資格條件：(略)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登記表：(略)。 2. 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u>2.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 2.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略) (四) 作業流程 (略)	1. 為臻明確，分別明定境內華僑及境內外國自然人應備文件，爰修正一（三）2之2.1，明定境內華僑身分證明文件，且以居留證作為其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證明，並將境內外國自然人應備文件規定移列2.2，調整原2.2項次。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3月27日（85）台財證（四）字第20412號函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得以駐華外交使節證併同護照影本替代外僑居留證規定，納入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 申請說明 1. 更名(略) 2. 變更受託申請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略) 3. <u>變更國籍</u> 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上述一(三)2 文件及<u>國籍變更證明文件</u>，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4. 變更其餘項目(略) 三、註銷 (一) <u>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u> 申請註銷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一(三)2 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二) 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略)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 申請說明 1. 更名(略) 2. 變更受託申請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略) 3. 變更其餘項目(略) 三、註銷 (一)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申請註銷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一(三)2 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二) 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略)	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應備文件規定，爰新增一(三)2 之 2.2。 3. 前開函釋駐華外交使節證種類適用「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至併同檢附護照乙節，參照現行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亦得以健保卡、駕照等其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替代。 4. 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有變更國籍之可能，新增變更國籍之申辦方式，爰增修二(一)3 並調整項次。 5. 酌修三(一)文字。